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本人宁亚平，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及投票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内，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出席现场会议三次，通讯会议三次。会前主动了解和获取被审事项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共审议了七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16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否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6 年 4 月 20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审议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稳定和拓展营销网络继续实施对外财务资助、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8 月 2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

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现场检查情况。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管理、信息披露等情况，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的管理者针对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解交流沟通。平时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内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发展状态。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16 年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3、年报编制沟通情况。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了解掌握 2015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四、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报告期内，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介绍公司半年度以及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审定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季度内控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审计工作进展，对各项执行情况发表审阅同意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四、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ning@gsm.pku.edu.cn

最后，本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任期届满，正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感谢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6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宁亚平

2017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独董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25 日